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7,044	64,349
銷售成本		(95,858)	(58,669)
毛利		11,186	5,680
其他收入		538	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6)	(241)
行政開支		(3,712)	(3,073)
融資成本	4	(1,206)	(1,223)
除稅前溢利	5	6,170	1,895
稅項	6	(1,033)	(261)
期內溢利		<u>5,137</u>	<u>1,63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68	1,292
非控股權益		669	342
		<u>5,137</u>	<u>1,63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8	<u>0.09</u>	<u>0.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137	1,634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9</u>	<u>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86</u>	<u>1,70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17	1,363
非控股權益	<u>669</u>	<u>342</u>
	<u>5,386</u>	<u>1,7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	1,26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4
		<u>1,970</u>	<u>1,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7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203	67,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35	10,843
		<u>91,275</u>	<u>78,2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3,256	57,9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36,742	—
應付稅項		1,998	1,074
		<u>101,996</u>	<u>59,0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721)</u>	<u>19,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1)</u>	<u>21,2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35,374
遞延稅項負債		100	100
		<u>100</u>	<u>35,474</u>
負債淨值		<u><u>(8,851)</u></u>	<u><u>(14,2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12,361)	(17,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9,935)</u>	<u>(14,652)</u>
非控股權益		1,084	415
股東權益虧絀		<u><u>(8,851)</u></u>	<u><u>(14,23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0,72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合共約36,919,000港元，並將考慮將貸款撥作資本或將貸款之還款期由原訂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超過一年。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持續錄得營業額增長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不斷考慮各種業務方案，包括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期間已失去BEP(China)之控制權，故BEP(China)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另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37,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P (China)接獲多家供應商及僱員之申索及向地方政府之償還合共為數約人民幣33,629,000

元(約38,572,000港元)。由於申索總額超過拍賣所得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拍賣所得款項分派或預計於BEP (China)清盤時得到任何資產分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China)的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7,441</u>	<u>27,362</u>	<u>32,241</u>	<u>107,044</u>
業績				
分類溢利	<u>5,326</u>	<u>1,533</u>	<u>3,691</u>	10,550
未分配收入				538
未分配開支				<u>(4,918)</u>
除稅前溢利				<u>6,1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 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0,001</u>	<u>19,315</u>	<u>15,033</u>	<u>64,349</u>
業績				
分類溢利	<u>3,084</u>	<u>1,134</u>	<u>1,221</u>	5,439
未分配收入				752
未分配開支				<u>(4,296)</u>
除稅前溢利				<u>1,895</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進行分析。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57,955	41,504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11,367	2,504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22,613	19,974
分類資產總計	<u>91,935</u>	<u>63,98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u>1,206</u>	<u>1,22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	20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03	1,253
利息收入	<u>(3)</u>	<u>(1)</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3</u>	<u>261</u>
	<u>1,033</u>	<u>26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85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8,728	62,561
已付貿易按金	2,103	1,0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72	3,446
	<u>84,203</u>	<u>67,05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31,211	32,850
61-120日	12,568	23,462
121-180日	17,518	5,362
181日-365日	17,147	887
超過一年	284	-
	<u>78,728</u>	<u>62,56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167	54,166
已收取貿易按金	3,828	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61	2,983
	<u>63,256</u>	<u>57,95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7,411	47,282
61-120日	10,483	3,134
121-180日	19,134	1,647
超過180日	10,139	2,103
	<u>57,167</u>	<u>54,16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相若之7.0%之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結餘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該等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債結餘為無抵押及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除賬面值11,7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乃按固定年利率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計息。Long Channel已向本公司確認，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Long Channel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並將考慮將貸款撥作資本或將貸款之還款期由原訂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超過一年。

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已經修訂及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已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之比較，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亦作出修訂。

保留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除可能影響於保留結論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宜之相關數字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7,044,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64,349,000港元顯著增加66%；而毛利為11,186,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5,680,000港元增加97%。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分部－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均錄得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的顯著增長令本集團的純利顯著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為5,137,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1,634,000港元躍升2.1倍，而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4,468,000港元，亦較上一個期間的1,292,000港元增長2.5倍。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每股盈利為0.09港仙，而上一個期間為0.03港仙。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206,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1,082,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5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上一期間的業績中撇除名義利息合共1,105,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97,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的業務錄得收益47,44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326,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期間的30,001,000港元及3,084,000港元增加58%及73%。此項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錄得顯著增長實有賴其持續市場競爭力，而此則建基於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代工生產廠房具備的生產能力可交付多種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人才可向客戶提供具經濟效益及高成效的生產解決方案。為垂直綜合代工生產廠房的業務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與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的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而該公司則全資實益擁有代工生產廠房。預期於收購完成後，此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將大幅

提升，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的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以及本集團亦可透過規模經濟效應、精簡業務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創造利益。有關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一段。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項業務錄得收益27,36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533,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19,315,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分別增加42%及35%。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由於業務營銷團隊在銷售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其提供的便捷售後服務。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中國南部及東部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管理層對中國的消費市場發展非常樂觀，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龐大內銷市場的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家庭收入整體上升並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已與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在彼等於深圳市的零售店舖推出其自家品牌的電解水機，其為本集團保健家庭電器系列的首項銷售項目。預期於未來年度中國人民的整體收入水平將會繼續上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繼續捕捉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為目標的種種商機。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亦繼續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收益32,24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691,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的15,033,000港元及1,221,000港元顯著增加114%及202%。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而最近更開始銷售廣受歡迎的平板電腦。東南亞國家之分銷商仍為此項業務之主要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該等市場開拓業務商機，並投放資源加強其銷售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而作為其中一項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正在推廣其自家品牌之電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1,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27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4,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43,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91,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27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5,25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03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65,354,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131,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93,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26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74)，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6,742,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1,781,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倘若本集團財務上許可，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償還予Long Channel。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進一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認為，收購乃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能達到提升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生產能力之目的。管理層認為MWH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將可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因此對彼等的未來表現感到樂觀。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前景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繼續錄得重大增長。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多不同產品及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成績，並已於各自的市場建立優勢以迎接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健康增長，並計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務求為更多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令人鼓舞，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感到樂觀。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書，以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